

第 26 章 透明化及反貪腐

第 A 節：定義

第 26.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包含任何對公職人員身分之利用，不論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職權範圍；

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係指可一般性適用於所有屬行政規範或解釋適用範圍內之人或事實情況且可創設行為規範之行政規範或解釋，但不包括：

(a) 針對個案中另一締約方之特定個人、貨品或服務，於行政或準司法程序中所做成之決定或判決；或

(b) 針對特定行為或實務所作成之判決；

外國公職人員係指任何於外國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機關擔任公職之人，不論其所屬政府層級，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以及為外國，包括公家機關或公有企業，執行公務之人，不論其所屬政府層級；

國際公組織人員係指國際公務人員或任何經國際公組織授權代表其為行為之人；及

公職人員係指：

(a) 任何於締約一方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機關擔任公職之人，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

(b) 其他任何為締約一方，包含公家機關或公有企業，執行公務之人，或依該締約方法律之定義及依該締約方

法律於相關領域之適用，提供公共服務之人；或
(c) 其他任何經締約一方法律定義之公職人員。¹

第 B 節：透明化

第 26.2 條：公布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與本協定涵蓋之任何事項有關之法律、規定、程序以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經即時公布周知，或使利害關係人及締約方得知悉之。
2. 在可能之範圍內，各締約方應：
 - (a) 事先公告任何其擬採取之第 1 項措施；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合理機會，評論該等擬採取之措施。
3. 在可能的範圍內，各締約方於制定或變更第 1 項所指之法律、規定或程序時，應致力在前揭法律、規定或程序依其本國法律制度公布提案或通過之日，至其生效日前，提供合理期間。
4. 締約一方之中央層級政府就本協定所涵蓋之任何可能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之一般性適用規定草案²，於依第 2(a)項之規定公布時，各締約方應：
 - (a) 於官方刊物或官方網站公布擬採行之規定，且以線上並整併為單一入口網站為宜；
 - (b) 致力公布擬採行之規範：
 - (i) 於公布前預先提供不少於 60 日之評論期；或
 - (ii) 於公布前另一段評論期內，提供利害關係人充足時

¹ 對美國而言，第 C 節之義務不適用於聯邦刑事法管轄範圍以外之行為，且於其涉及預防措施之範圍內，應僅適用於管轄聯邦、州及地方官員之聯邦法律所涵蓋之措施。

² 締約一方可依其法律制度，藉由公布政策提案、討論文件、摘要規定或其他含有足夠細節以使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知悉其貿易或投資利益是否或如何遭受影響之文件，遵守其關於本條擬採行規定之義務。

- 間衡量擬採行規定，以形成及提交意見；
- (c) 在可能之範圍內，於第(a)款之公布中納入就擬採行規定目的及理由之說明；及
 - (d) 考量評論期間收到之評論，並宜於官方網站或線上刊物說明其對擬採行規定之任何重大修正。
5. 各締約方中央政府層級依據第 1 項之規定公布有關本協定所涵蓋之任何事項所採行之一般性適用行政規定時，各締約方應：
- (a) 立即於單一官方網站或全國性官方刊物公布該規定；及
 - (b) 於適當情況下，於公布時納入就該規定之目的及理由之說明。

第 26.3 條：行政程序

為一致、不偏頗且合理地執行有關本協定涵蓋之任何事務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各締約方於其個案行政程序中對另一締約方之特定人、貨品或服務適用第 26.2.1 條（公布）所述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依國內程序，盡可能於程序開啟時使直接受程序影響之另一締約方之人得到合理通知，包括程序性質之說明、程序啟動之法律依據之陳述以及相關爭點之一般說明；
- (b) 於時間、程序性質及公共利益允許時，提供直接受程序影響之另一締約方之人，於任何最後行政行為作成前，享有提出事實及論點以支持其立場之合理機會；及
- (c) 相關程序係依其法律進行。

第 26.4 條：審查及上訴³

1. 各締約方應設置或維持司法、準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確保即時審查以及於有正當理由時得更正與本協定涵蓋之任何事項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該等法庭應不偏頗且獨立於受託行使行政權力之單位或機關，並對該事項之裁判結果無任何實質利益。
2. 各締約方應確保程序當事人於第 1 項所述之法庭或程序中，有權得到：
 - (a) 支持或防衛其各自立場之合理機會；及
 - (b) 基於經紀錄之證據及陳述，或於其法律要求時，基於相關機關彙集之紀錄，所作成之決定。
3. 各締約方於其內國法進行之上訴或復審程序中，應確保第 2(b)項之決定會由系爭行政行為之相關主管官署或機關執行，且該決定拘束該等官署或機關之業務執行。

第 26.5 條：資訊提供

1. 倘締約一方認為任何擬採行或現行措施可能將重大影響本協定之運作或實質影響另一締約方於本協定下之利益，其應在可能範圍內通知其他締約方該擬採行或現行措施。
2. 經另一締約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立即提供資訊並回應有關請求之締約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任何擬採行或現行措施之問題，無論請求之締約方是否已於事前收到關於該等措施之通知。
3. 締約方可透過其他締約方之聯絡點請求或提出本條之資訊予其他締約方。

³ 為臻明確，審查毋須包括實質（重新）審查，而可採取普通法司法審查之形式。最終行政行為之修正可能包括發回請原執行單位。

4. 依本條提供之任何資訊不應影響系爭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

第 C 節：反貪腐

第 26.6 條：範圍

1.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消除國際貿易及投資中之賄賂或貪腐之決心。咸認公部門及私部門建立廉正之重要性，且各部門就此均有責任，全體締約方確認其嚴守 2007 年 7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公職人員行為準則」，並鼓勵遵守 2007 年 9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商業行為準則：私部門的商業廉政及透明化原則」。
2. 本節範圍限於消除與本協定涵蓋之任何事項有關之賄賂及貪腐。
3. 全體締約方咸認依本節所採取或維持對於違法行為之描述，及對於用以控制行為合法性之法律抗辯或法律原則之描述，均保留予各締約方之法律決定，且該等違法行為亦應依據各締約方之法律起訴及懲處。
4. 各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 26.7 條：打擊貪腐措施

1.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將其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其法律中規定為犯罪：⁴
 - (a) 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承諾、提議或給予該人員或其他人或主體不當利益，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⁴ 締約一方如非 1997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所完成之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之公約及其附件之締約方，則在規定第(a)、(b)及(c)款所述犯罪行為時，可透過使用「於執行職務時」，而非「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要件，履行其依該款所負之義務。

- (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主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許諾、提議或給予該人員或其他人或主體不當利益⁵，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進而獲得或保留與國際商業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及
 - (d) 幫助或教唆或共謀⁶犯下任何第(a)款至(c)款之罪行。
2. 各締約方應使第 1 項或第 5 項所述罪行依其罪行之嚴重性而異其處罰之輕重。
 3.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遵循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以建立法人就第 1 項或第 5 項所述罪行所應負之責任。各締約方尤其應確保觸犯第 1 項或第 5 項所述罪行而應負責之法人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原則及具嚇阻性之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4. 締約方不得允許其管轄權所及之個人扣除因觸犯第 1 項所述之罪行而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5. 為防範貪腐，各締約方應依其有關帳冊及紀錄之保存、財務報表之揭露，及會計及審計標準之法律及規定，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以防止下列觸犯第 1 項所述罪行之行為發生：
 - (a) 設立未列於帳冊中之帳戶；

⁵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可在其法律中規定，倘該利益為外國公職人員母國之法律或規定（包含案例法）所明文允許或必須，則並非違法。全體締約方確認其並不支持上開明文法律或規定。

⁶ 全體締約方得經由其法律體系內之適用概念，包括刑事同謀，滿足關於共謀之承諾。

- (b) 進行未列於帳冊中或未能充分辨識之交易；
 - (c) 記錄不存在之支出；
 - (d) 以不正確之債務標的登錄負債；
 - (e) 使用虛假文件；及
 - (f)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文件。⁷
6. 各締約方應考慮採取或維持措施，保護基於善意及合理基礎而向權責機關報告有關觸犯第 1 項或第 5 項所述罪行之事實之任何人，免於受到任何不正對待。

第 26.8 條：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1. 為對抗影響投資及貿易相關事務之貪腐，各締約方應促進公職人員之廉正、誠實及責任等觀念。為此，各締約方應致力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或維持：
- (a) 採取措施對於擔任被認為特別易生貪腐之公共職位人員，提供適當遴選及培訓程序，以及於適當情形下將該等人員輪調至其他職務；
 - (b) 採取措施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職時其行為之透明化；
 - (c) 採取適當政策及程序辨認及處理公職人員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d) 採取措施要求高階或其他適當之公職人員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職務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行為、任職、投資、資產及重大餽贈或利益等事項向適當機關申報；及
 - (e) 採取措施促進公職人員於履行職務時若發現貪腐行為時，應向適當機關報告。

⁷ 對美國而言，此承諾僅適用於有依 15 U.S.C 781 規定註冊之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他依 15 U.S.C 78o (d) 規定應提出報告之發行人。

2. 各締約方應致力採取或維持正確、誠實及妥適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準則或標準，於有正當理由時，針對違反依照本項所建立之行為準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或維持紀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3. 各締約方於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應考慮建立程序，使被指控觸犯第 26.7.1 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違法行為之公職人員，於適當情形下可被撤職、停職或重新安排至適當機關，並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4. 各締約方應依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及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形下，採取或維持措施，促進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項之司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該等措施可包含有關司法人員行為之準則。

第 26.9 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1. 為鼓勵貿易及投資之發展，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締約方不得怠於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效執行其法律或其他為遵循第 26.7.1 條（打擊貪腐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措施。⁸
2. 各締約方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就有關其反貪腐法律之執行，保留裁量權予其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各締約方並保有就其資源之分配作成善意決定之權利。
3.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於符合其各自法律及行政制度之前提下，於適用之國際協定或安排內彼此相互合作之承諾，以強化打擊觸犯第 26.7.1 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行為之執法活動之有效性。

第 26.10 條：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⁸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咸認有關反貪腐法律執行之個案或特定裁量決定，須依各締約方之法律及法律程序為之。

1. 各締約方應依其能力，於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以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並提高公眾對於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之意識。為此，締約一方得：
 - (a) 實行有助於祛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
 - (b) 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致力鼓勵及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以預防並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
 - (c) 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鼓勵企業管理階層於其年度報告中發表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其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包括有助於預防及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者；及
 - (d) 採取或維持措施以尊重、倡議並保護尋求、接收、公布及傳播與貪腐有關之資訊之自由。
2. 各締約方應考量私人企業之組織架構及規模，致力鼓勵其：
 - (a) 發展並採取充分的內部審計控制以協助防止及監控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之貪腐行為；及
 - (b) 確保其帳戶及必備之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當審計及認證程序。
3. 各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反貪腐相關機關為公眾所知悉，且應就任何可能構成觸犯第 26.7.1 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情事者，於適當時，提供向該等機關通報之

管道，包含匿名之方式。

第 26.11 條：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依第 26.6.4 條（範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所完成之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1997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所完成之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之公約及其附件、或 1996 年 3 月 29 日於卡拉卡斯所完成之美洲國家反貪腐公約下全體締約方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12 條：爭端解決

1. 本協定第 28 章（爭端解決）應依本條之修正而適用於本節。
2. 締約一方僅得於其認為另一締約方之措施未符合本節之義務，或該另一締約方另有未能履行本節中義務之情形，且將影響締約方間之貿易及投資時，訴諸本條及第 28 章（爭端解決）所定之程序。
3. 締約方不得將任何第 26.9 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下之爭端，訴諸本條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程序。
4. 第 28.5 條（諮商）應依以下之修正而適用於本節之諮商：
 - (a) 進行諮商之締約方以外之締約一方倘認其貿易或投資因係爭事務受影響，得在諮商請求提出後之 7 日內，以書面向進行諮商之締約方請求參與諮商程序。該締約方應於其請求中敘明其貿易或投資如何受係爭事務之影響。如經進行諮商之締約方同意，該締約方即得參與諮商程序；及
 - (b) 進行諮商之締約方應使任職於其反貪腐相關機關之人員參與諮商程序。
5. 進行諮商之締約方應就該事項致力尋求相互滿意之解決

方案，該方案可包含適當之合作行動或工作計畫。